

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服务能力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镇、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实施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石泉县行政区划图。

(3)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落实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职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行使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民政局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民政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政办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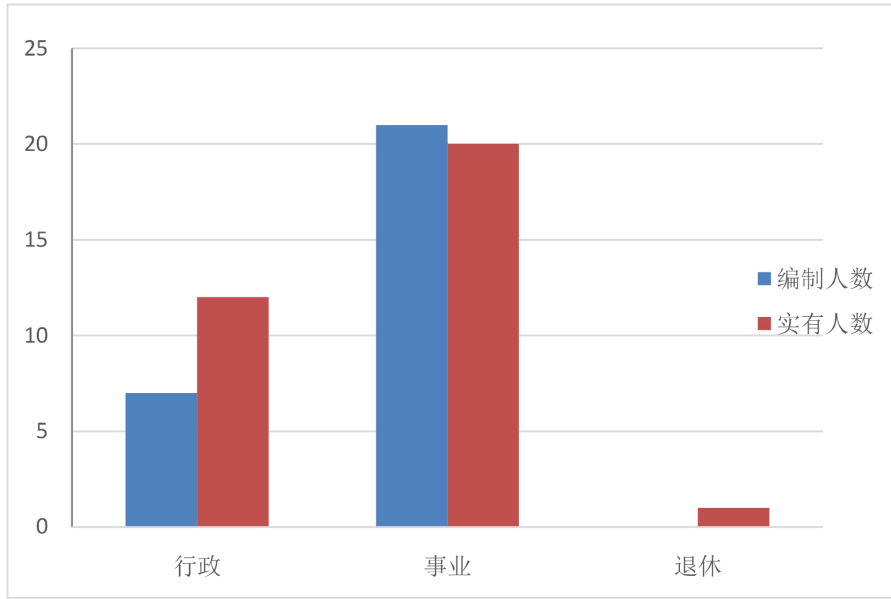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2
3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 人。

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59.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4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7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68
		9. 卫生健康支出	50.4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17.70
本年收入合计	8,191.30	本年支出合计	10,19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73
收入总计	10,409.60	支出总计	10,40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191.30	8,120.30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87	8,001.87						7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6.67	575.67						7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8.87	368.8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3.80	113.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00	93.00						4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	4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7	45.17						
20810	社会福利	80.00	8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00	2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7.00	277.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7.00	27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4.03	7,024.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4.03	7,02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7	57.97						
21004	公共卫生	39.40	39.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40	3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7	18.57						
229	其他支出	60.45	60.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45	60.4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5	13.3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0	4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193.86	432.61	9,76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68	414.04	9,31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1.27	368.87	292.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8.87	368.8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42		86.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8.98		16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	4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7	45.17				
20808	抚恤	8.56		8.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6		8.56			
20810	社会福利	259.92		259.92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			
2081004	殡葬	10.00		1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9.92		199.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2.00		3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00		3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8.76		8448.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8.76		844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8	18.57	31.91			
21004	公共卫生	31.91		31.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1		0.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80		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7	18.57				
229	其他支出	417.70		417.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70		417.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0.60		370.6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0		4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59.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45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0.17	9,380.17		
		9.卫生健康支出	50.48	50.4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417.70		417.70	
本年收入合计	8,120.30	本年支出合计	9,848.35	9,430.65	417.7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3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3.36	10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4.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57.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951.71	支出总计	9,951.71	9,534.01	41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30.65	432.61	8,99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0.17	414.04	8,966.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0.29	368.87	181.42
2080201	行政运行	368.87	368.8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6.42		86.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00		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7	4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7	45.17	
20808	抚恤	8.56		8.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6		8.56
20810	社会福利	259.92		259.92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0		5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9.92		199.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2.00		30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2.00		30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4.23		8,214.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4.23		8,21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8	18.57	31.91
21004	公共卫生	31.91		31.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11		0.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80		3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57	1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90.77	公用经费合计		41.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
30101	基本工资	204.14	30201	办公费	3.30
30102	津贴补贴	10.64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58.54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18	30205	水费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7	30206	电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7	30207	邮电费	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214	租赁费	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302	退休费	1.74	30226	劳务费	7.8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0.00		0.00		
决算数	2.00		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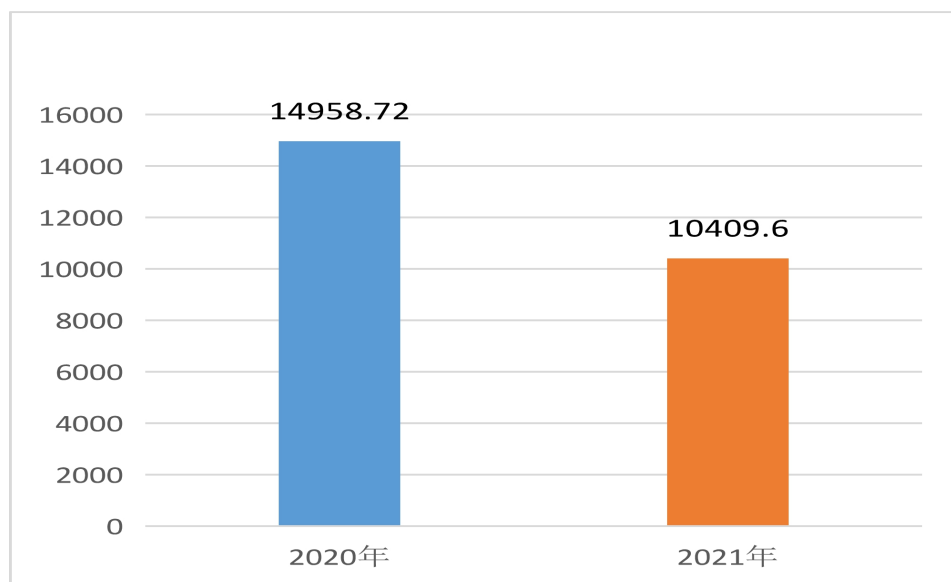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357.25	60.45	417.7		417.7	
229	其他支出	357.25	60.45	417.7		417.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25	60.45	417.7		417.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25	13.35	370.6		370.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1	47.1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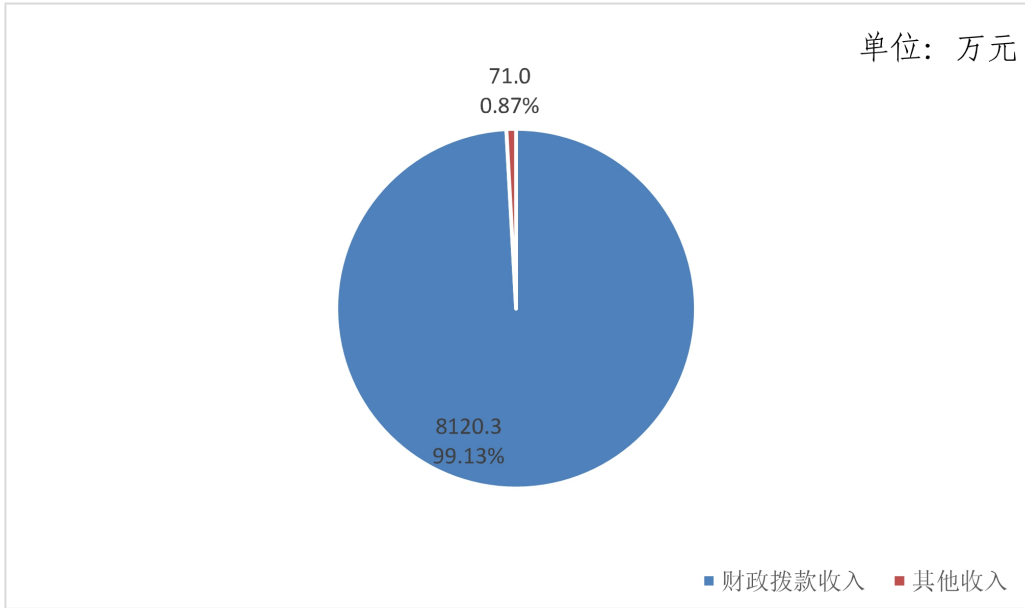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4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549.12 万元，下降 43.7%。主要是专项资金及其他收入专项减少、兜底保障扶贫资金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1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20.3 万元，占 99.13%；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71.0 万元，占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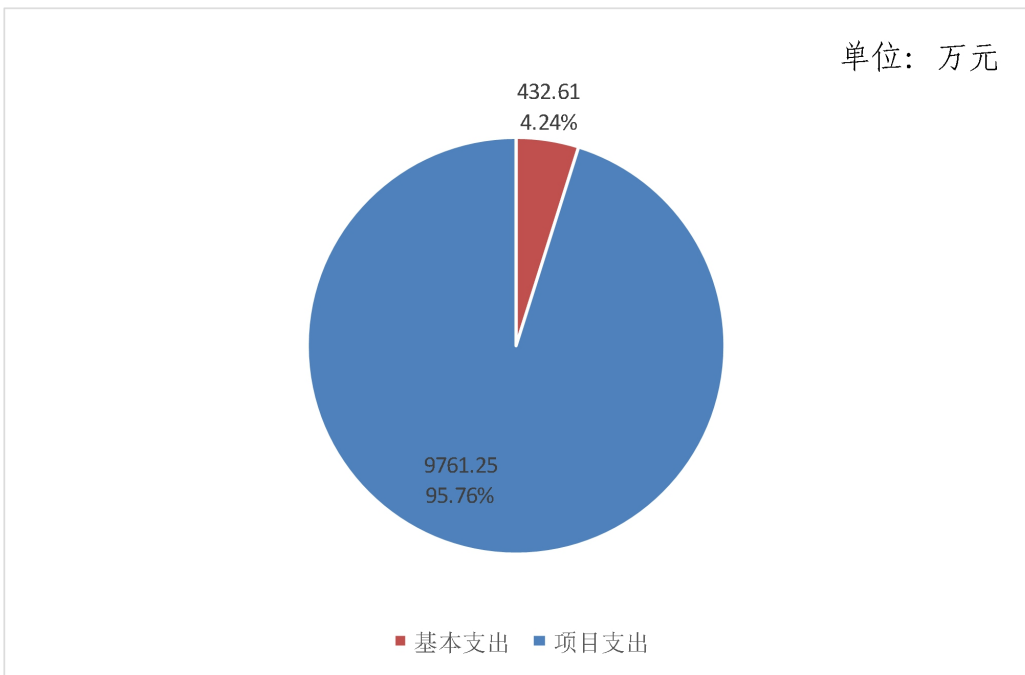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19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61 万元，占 4.24%；项目支出 9761.25 万元，占 95.76%；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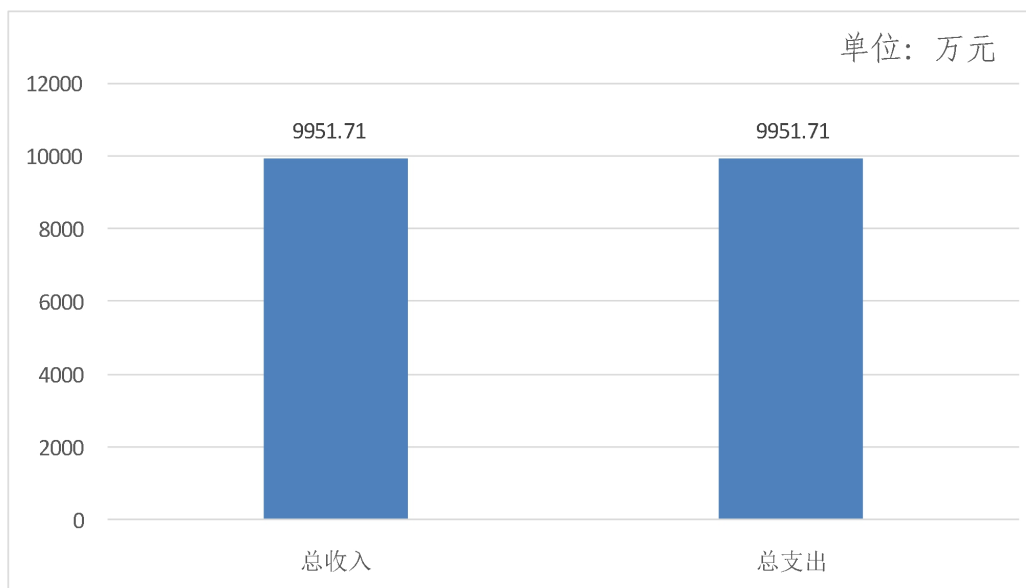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95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078.49 万元，下降 40.98%。主要是预算内及其他收入专项资金减少、兜底保障扶贫资金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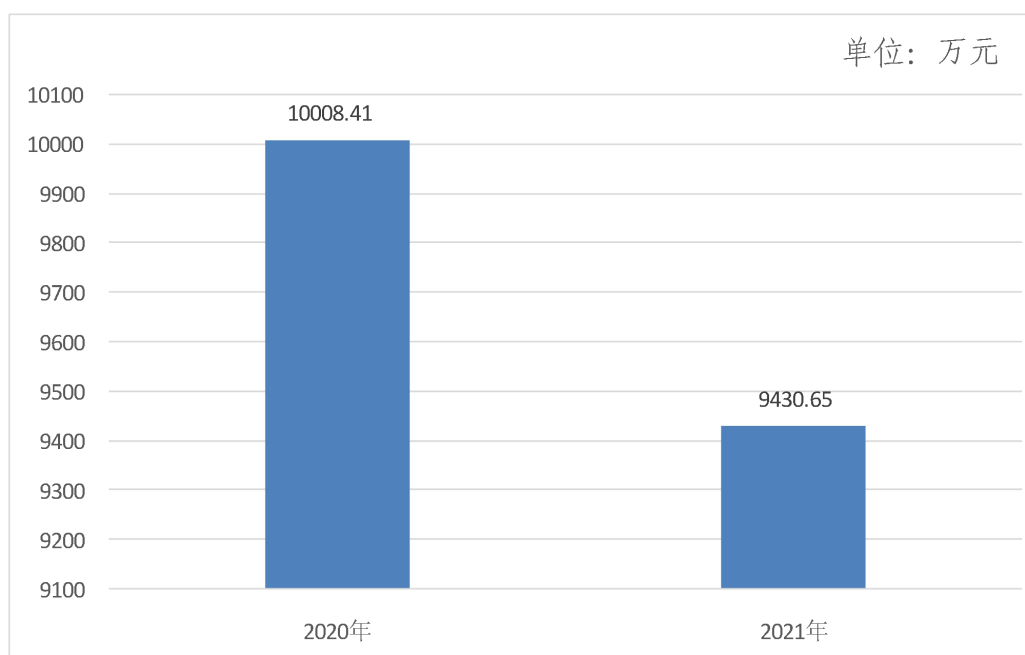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30.65 万元，支出决算 943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7.76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实施乡村振兴第一年，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经各项帮扶措施的实施，大部分农户收入超标，相继依规退出保障，故专项资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68.87 万元，支出决算 3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增加，本级配套了长乐山陵园维护经费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预算 113.8 万元，支出决算 8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下达较晚，故结转到下年执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局事务支出（项）。

预算 93 万元，支出决算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重点项目前期费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预算 45.17 万元，支出决算 4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预算 8.56 万元，支出决算 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预算 5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预算 199.92 万元，支出决算 19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预算 302.00 万元，支出决算 30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5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敬老院提升改造还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放监护补贴按照实际监护月份发放。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14 万元、津贴补贴 10.64 万元、奖金 58.54 万元、绩效工资 1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万元，退休费 1.74 万元，生活补助 0.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3.00 万元、邮电费 2.16 万元、差旅费 3.72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

租赁费 1.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7.8 万元、工会经费 13.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市直退休领导一行 30 多人来我县调研养老服务及省市工作检查指导。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市直退休领导一行 30 多人来我县调研养老服务及省市工作检查指导。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主要是我局接受省市工作检查指导及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5 个，来宾 320 人次。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和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99)的项目,年初结转和结余357.25万元,本年收入60.45万元,本年支出41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84万元,支出决算4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的运行及社会救助工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7.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5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认真学习县财政局出台的关于《石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石泉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石泉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石泉县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为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规范审核确认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石民发〔2022〕38 号），为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印发《石泉县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实施方案》（石民发〔2022〕139 号），为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石民发〔2022〕148 号）。

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各业务股室长为成员的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综合预算的要求，我局对管理的预算项目支出同步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其中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编制、研究、报审。结合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凡是政府采购项目、民政公共建设项目等事项，均进行事前评估申报采购说明，该项目均通过实地勘察、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对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合理、项目支出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最大限度达到预期效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605.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工作要求。在省、市、县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按照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工作，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全面推广“321”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建立了“三留守”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社区项目建设，通过实施项目，关怀弱势困难群体，助力乡村振兴。总体而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收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务管理费”、“社会福利资金”、“残疾人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公共卫生”“彩票公益安排资金”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政事务管理费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6.44万元，执行数70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障在职、退休等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二是陕西省民政厅统一招考到社区的专职工作者，承担社区支部党建、综治维稳矛盾调解，城市文明创建，社区各方面建设、为社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服务等各项工作，充实基层社区干部队伍，发挥社区专职工作者专长，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慰问住院麻风病人和治愈寄养者，听取病人意见，并根据病员困难情况实施救济或临时救助，每年承担住院和寄养期间生活费；三是儿童主任队伍的建立，有效弥补了村（社区）无专门从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的短板，对于做好儿童工作尤其是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四是及时对3853人纳入参建阳铁路民兵工龄补贴保障范围，保障参建阳安铁路民兵工龄补贴及时发放，避免社会群体

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人员流失率较大，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社区工作者管理。规范劳动用工，所有入职的社区工作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管理，与所在街道（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间 5 年，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2、社会福利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8.48 万元，执行数 25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使我县孤儿健康成长，确保孤儿生活的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营造和谐文明殡葬新风尚，推动殡葬改革工作进行顺利，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换和殡葬服务的提升真正让石泉人民感受到殡仪馆的服务理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3、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2.0 万元，执行数 3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政策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448.76 万元，执行数 8448.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二是通过核对系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有利于社会救助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有利于社会救助对象的科学精准认定，有利于社会救助政策的公平公正实施；三是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四是 2021 年民政领域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等政策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重点领域建设成效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8 万元，执行数 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精神病患者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保障；三是保障在职人员医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17.7 万元，执行数 4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资助脱贫监测户中的家庭特别困难或患有重度残疾，重病的农村妇女；脱贫边缘户中的家庭特困困难农村妇女，其他家庭困难的农村妇女；二是资助全县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生、遭遇突出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苦难家庭大学生；三是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四是用于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改造、农村特困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6.44	706.4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706.44	706.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在职、退休、社区专职等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慰问住院麻风病人和治愈寄养者，并根据病员困难情况实施救济或临时救助，每年承担住院和寄养期间生活费；3、儿童主任队伍的建立，有效弥补了村（社区）无专门从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的短板；4、保障参建阳安铁路民兵工龄补贴及时发放			1、保障在职、退休、社区专职等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慰问住院麻风病人和治愈寄养者，每年承担住院和寄养期间生活费；3、儿童主任队伍的建立，有效弥补了村（社区）无专门从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的短板；4、保障参建阳安铁路民兵工龄补贴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村（社区）儿童主任数量		164人	100%	无
			阳安铁路民兵工龄补贴人员	3828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基层社区干部队伍，发挥社区专职工作者专长，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100%	100%	无
			保障参建阳安铁路民兵工龄补贴及时发放，避免社会群体矛盾	100%	100%	
			有效弥补了村（社区）无专门从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的短板，对于做好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8.48	268.4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68.48	268.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 使我县孤儿健康成长, 确保孤儿生活的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营造和谐文明殡葬新风尚, 推动殡葬改革, 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换和提升殡葬服务			1、保障孤儿合法权益, 使我县孤儿健康成长, 确保孤儿生活稳定。 2、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营造和谐文明殡葬新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接待丧属人次		1.2万/人次	100%	无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2154人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确保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无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换和提升殡葬服务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2	30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2	3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政策落实			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人次		75314人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贴标准(18岁以下), 贫困残疾人补贴标准(18岁以上)		120元/人·月, 80元/人·月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政策落实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448.76	8448.7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448.76	8448.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政府责任, 加大政府投入, 加强部门协作, 强化监督问责, 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落实政府责任, 加大政府投入, 加强部门协作, 强化监督问责,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次(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7678人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800元/人年	100%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6300元/人年	100%	
			城市低保标准	610元/人月, 实行标准补差	100%	
			农村低保标准	4830元/人年, 分档救助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48	50.4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0.48	50.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保障。2、保障在职人员医保。			1、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保障。2、保障在职人员医保。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 成原因 和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数	164人	100%	无
			在职人员人数	37人	10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 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 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贴标准	200元/月	100%	无
		经济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 效益 指标	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100%	100%	无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无	无	无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主管部门		石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7.7	417.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17.7	417.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高管理服务水平；2、改善农村社区办公条件，4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设备器材配置；推动城镇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构建群众满意的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体系；3、资助脱贫监测户中的家庭特别困难或患有重度残疾，重病的农村妇女；脱贫边缘户中的家庭特困困难农村妇女，其他家庭困难的农村妇女；4、资助全县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生、遭遇突出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苦难家庭大学生。5、资助大学生孤儿			1、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稳定运行；2、改善4个农村社区办公条件；3、资助农村困难妇女22人；4、资助贫困大学生20人。5、资助大学生孤儿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设备器材配套补助	4个	100%	无	
			资助农村困难妇女	22人	100%		
			农村特困提升改造个数	1个	100%		
			资助贫困大学生	20人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100%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弘扬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193.86 万元，执行数 101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强化民政兜底保障，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认真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三是强化防返贫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兜底范围；四是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五是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发展财政补贴机制；六是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七是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八是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九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十是牵头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十一是建立了“三留守”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十二是积极推进社区项目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预计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下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提升部门整体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石泉县民政局(本级)

自评分数: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石泉县民政局(本级)是县政府主要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1028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72万元,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9786.2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度(1.0分)	10	预算完成度=(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度=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度≥95%的,得9分。预算完成度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度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度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度在7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预算调整程度。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预算调整程度。上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途追加支出)×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支出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5%	5	无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预算调整程度。上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途追加支出)×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支出预算。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局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6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83/1	283%	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